

四平市水利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 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河湖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市和跨县（市）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制定四平城市供水科学调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建设和负责公共供水管理。

（三）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负责提出中央和省、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和省、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中央和省、市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配合指导水资源保护和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指导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节约用水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市内重要河湖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全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水库工程管理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具有控制性和跨区域跨流域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协调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参与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八）指导水土保持工作。拟定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和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和省、市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定全市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

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负责重大涉水违法案件的查处，协调跨县（市）区水事纠纷，经市政府授权仲裁跨县（市）区水事纠纷。组织实施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指导全市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水利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引进、普及推广的应用；负责水利外事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向应急管理部门提出专家会商意见和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组织编制全市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三）承担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水利局下设 9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四平市水利局（本级）、四平市农村水利管理分站、四

平市河道堤防管理站、四平市水利工程质量服务中心、四平市水土保持服务中心、四平市水库移民服务中心、四平市水政水资源服务中心、四平市南北河管理中心、四平市山门水库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437.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7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06.01	十、卫生健康支出	75.4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131.81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61.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35.2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0.33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437.8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437.82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3,437.82	支 出 总 计	3,437.82

二、收入总表

[illegible]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对附属 单位补
合计	3,437.82	2,058.53	1,379.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70	335.7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70	335.7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	1.44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14	163.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12	171.12				
卫生健康支出	75.45	75.4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45	75.45				
行政单位医疗	13.24	13.24				
事业单位医疗	53.08	53.08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5	7.2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7	1.87				
城乡社区支出	1,361.11	229.30	1,131.8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9.30	229.3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9.30	229.3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1.81	0.00	1,131.81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1.81	0.00	1,131.81			
农林水支出	1,535.23	1,287.75	247.48			
水利	1,535.23	1,287.75	247.48			
行政运行	452.34	452.34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0.00	210.00				
水土保持	143.97	91.05	52.92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84.76	244.12	40.64			
其他水利支出	444.16	290.24	153.92			
住房保障支出	130.33	130.33				
住房改革支出	130.33	130.33				
住房公积金	130.33	130.3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3,437.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7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06.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75.4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131.8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9.3	1,131.8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二、农林水支出	1,535.2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0.33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437.8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306.01	1131.81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3,437.82	支 出 总 计	2306.01	1131.8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06.01	2,058.53	2,001.71	56.82	247.4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70	335.70	335.7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70	335.70	335.7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	1.44	1.44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14	163.14	163.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12	171.12	171.12		
卫生健康支出	75.45	75.45	75.4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45	75.45	75.45		
行政单位医疗	13.24	13.24	13.24		
事业单位医疗	53.08	53.08	53.08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5	7.25	7.2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7	1.87	1.87		
城乡社区支出	229.30	229.30	223.90	5.4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9.30	229.30	223.90	5.4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9.30	229.30	223.90	5.40	
农林水支出	1,535.23	1,287.75	1,236.33	51.42	247.48
水利	1,535.23	1,287.75	1,236.33	51.42	247.48
行政运行	452.34	452.34	410.25	42.09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0.00	210.00	210.00		
水土保持	143.97	91.05	91.05		52.92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84.76	244.12	242.92	1.20	40.64
其他水利支出	444.16	290.24	282.11	8.13	153.92
住房保障支出	130.33	130.33	130.33		
住房改革支出	130.33	130.33	130.33		
住房公积金	130.33	130.33	130.3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058.53	2,001.71	56.82
一、工资福利支出	1836.4	1836.4	
基本工资	617.56	617.56	
津贴补贴	91.74	91.74	
奖金	83.89	83.89	
绩效工资	276.32	276.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12	171.1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32	66.3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5	7.2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7	1.87	
住房公积金	130.33	130.3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0.00	39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6.82		56.82
办公费	4.60		4.60
手续费	0.05		0.05
水费	0.10		0.10
电费	0.50		0.50
邮电费	0.60		0.60
差旅费	12.63		12.63
公务接待费	0.05		0.05
劳务费	3.45		3.45
工会经费	15.32		15.32
其他交通费用	18.47		18.4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		1.05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3	165.3	
退休费	163.14	163.14	
生活补助	2.16	2.1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10.7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05	
3、公务用车费	10.7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u>8</u>个预算单位。 2、“2023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u>152</u>人，其中：在职人员<u>127</u>人，离退休人员<u>25</u>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31.81		1,131.81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1,131.81		1,131.8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四平市水利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79.29	247.48	1,131.81						
专项业务支出				1,379.29	247.48	1,131.81						
	水利工程运行与建设管理			1,131.81	0.00	1,131.81						
		南北河及湿地河道生态供水	四平市南北河管理中心	260.00	0.00	260.00						
		南北河及湿地运行管理费	四平市南北河管理中心	500.00	0.00	500.00						
		河道及湿地保洁员工资	四平市南北河管理中心	253.00	0.00	253.00						
		漂浮物打捞及垃圾清运	四平市南北河管理中心	110.00	0.00	110.00						
		职工食堂补助费	四平市南北河管理中心	8.81	0.00	8.81						
	水利综合事务			153.84	153.84							
		梨树灌区职工工资及办公运	四平市水利局（本级）	50.00	50.00							
		水土保持工作经费	四平市水土保持服务中	26.42	26.42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费	四平市水土保持服务中	20.00	20.00							
		编制《2022年四平市水土保持	四平市水土保持服务中	6.50	6.50							
		试验站土地租金	四平市水利局（本级）	50.92	50.92							
	水资源与水土保持			40.64	40.64							
		水资源管理工作经费	四平市水政水资源服务	40.64	40.64							
	河湖管理			53.00	53.00							
		2022年度河湖长制奖补资金	四平市河道堤防管理站	23.00	23.00							
		2023年河长办经费	四平市河道堤防管理站	30.00	30.00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运行与建设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31.81		
	其中：财政拨款		1,131.81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确保南北河及西湖湿地公园运行常态化、规范化、达到河内水量充足，水质达标，河内无漂浮物及白色垃圾，使水体干净清洁，营造良好生态环境，为市民提供良好休闲娱乐环境。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内注水量	≥10000000立方米	
		质量指标	水质检测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达标率	10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满意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水利综合事务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3.84		
	其中：财政拨款		153.84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1. 2023年租金收入上缴财政返还后用于支付职工工资及工作正常运转 2. 编制《2022年四平市水土保持公报》全面完成2023年省水利厅下达的水土流失治理任务，2023年完成编制 3.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费，全面完成2023年省水利厅下达的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4. 保障日常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规划编制	200册	
			完成水土保持方案评审	20个	
			发放人数	312人	
		质量指标	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缴纳及时率	100%	
			专款专用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2023年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工资	≥50%	
			生产建设单位守法意识提升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建设单位守法意识提升度	得到加强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人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提升性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项目参与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水资源与水土保持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64		
	其中：财政拨款			40.64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主要用于2023年度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单位水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等日常事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内发放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99%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按月支付	
				预算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日常工作	正常开展	
		满意度指标		受益职工满意度	≥9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河湖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		
	其中：财政拨款		53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1. 召开河长办工作会议、举办培训会议、开展河湖长制宣传；加大对106条河流、4个湖泊督导检查力度；推进全市32个绿水长廊项目建设；全面完成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交办的工作任务。 2. 2022年年底考核，2023年发放奖补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河长办会议	≥2次	
			举办培训会议	≥1次	
			开展河湖长制宣传	≥4次	
			开展巡河工作	≥25次	
			去各县（市）区督导检查	≥4次	
			召开总河长会议	≥1次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河流水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是	
			提升河长办能力建设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消除黑臭水体	100%	
			消除劣Ⅴ类水体	100%	
		满意度指标	项目参与满意度	100%	
			群众满意度	10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437.82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074.97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增加。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3437.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437.82 万元，占 10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06.01 万元，占 67.0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131.81 万元，占 32.9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3437.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58.53 万元，占 59.88%；项目支出 1379.29 万元，占 40.12%；事

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37.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437.8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7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5.4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61.1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35.2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0.3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06.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58.53 万元，占 89.27%；项目支出 247.48 万元，占 10.7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001.71 万元，占 92.24%；公用经费 56.82 万元，占 7.7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5.70 万元，占 9.76%，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535.23 万元，占 44.66%，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及各项经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30.33 万元，占 3.79%，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06.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01.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6.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7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1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元，

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上级。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7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10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31.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1131.81 万元，占 100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4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379.29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3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9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1379.29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13 个；使用本年拨款 1379.29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